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议事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投标中标情况，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193.41万元，其中收入类4,500万元（详见下表），同类关联交易在2025年度发生金额为1,185.38万元；支出类693.41万元（详见下表），同类关联交易在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463.75万元。

1.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本次专门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有表决权董事6名，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联董事林军、周剑萍、靳其润回避表决。

3.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暖气，水电等费用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4	4.57	21.34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5	0	1.48
	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建筑用砂-戈壁料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	0	3.17
	克拉玛依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餐食服务	执行伙食费标准	25	4.6	6.95
	小计			80.5	9.17	32.9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克拉玛依市富城油砂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零星维修、生产运行托管服务、井下加热电缆辅助施工、溶剂辅助裂缝扩容施工、油砂油运输等	公开招标	1,800	254.93	666.55
	克拉玛依市供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工程建设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	25.75	147.88
	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零星维修	公开招标	300	0	39.84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维修、运维，地面工程建设	公开招标	1,800	30.73	331.11
	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面工程建设，生产运维	公开招标	300	29.43	0
	小计			4,500	340.84	1,185.38
租入关联人房产	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暖气、水电等费用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60	1.2	2.92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8.31	16.1	51.48
	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暖气、水电等费用（准油智慧入驻孵化园）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	0	0
	小计			52.91	17.30	54.40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贷款利息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10	105.97	354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0	0	22.41
	小计			560.00	105.97	376.41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克拉玛依市富城油砂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技术服务、零星维修	666.55	2,000.00	2.45	-66.67	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0.00	2,000.00	0.00	-100	
	克拉玛依市供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相关业务	147.88	1,000.00	2.40	-85.21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零星维修	180.76	40.00	2.94	351.90	
	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零星维修	39.84	40.00	0.65	-0.4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150.35	167.74	100.00	-10.37	未达到披露标准,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b>小计</b>		<b>1,185.38</b>	<b>5,247.74</b>	<b>4.02</b>	<b>-63.50</b>	
租入关联人房产	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暖气、水电等费用	2.92	3.60	1.61	-18.89	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51.48	61.00	28.34	-15.61	
	<b>小计</b>		<b>54.40</b>	<b>64.60</b>	<b>29.95</b>	<b>-15.79</b>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因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00	35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克拉玛依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井下辅助施工	0.00	100.00	0.00	-100.00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暖气、水电等费用	21.34	30.00	4.62	-28.87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1.48	1.50	0.32	-1.33	
	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建筑用砂-戈壁料	3.17	90.00	4.66	-96.48	未达到披露标准,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克拉玛依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餐食服务	6.95	0	10.21	0	
	<b>小计</b>		<b>32.94</b>	<b>571.5</b>	<b>0.11</b>	<b>-94.24</b>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	354	510	57.76	-30.59	2025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确认及预计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22.41	25	3.45	-10.36	未达到披露标准,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b>小计</b>		<b>376.41</b>	<b>535</b>	<b>57.97</b>	<b>-29.64</b>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不足预计金额80%或超过预计金额为较大差异)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关联方的初步计划进行的预计,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关联方的实际运营及投资需求,及时调整与关联方的实际关联交易,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关联方一：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克拉玛依城投”）

####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勇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投资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340,762.22 万元，净资产 2,660,568.16 万元，营业收入 1,175,075.14 万元，净利润 15,944.73 万元。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克拉玛依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18% 股份，通过接受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11.999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公司 29.9999% 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克拉玛依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关联方二：克拉玛依市富城油砂矿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富城油砂矿公司”）**

###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油砂矿勘探开采；油砂及其制品销售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翔小区 30 栋 2 号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富城油砂矿公司为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富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富城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富城油砂矿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关联方三：克拉玛依市供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

###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现制现售饮用水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光明西路 19 号

## （二）关联关系说明

供水公司为克拉玛依城投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供水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 关联方四：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富城油气”）

###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博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油气销售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永新路11号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富城油气为富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富城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富城油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 关联方五：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富城天然气”）

###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薛生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永新路11号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富城天然气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全资子公司富城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富城天然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关联方六：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新技术”）**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都炳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路街道永新路11-2-103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富城新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全资子公司富城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富城新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关联方七：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基物业”）**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章磊磊

注册资本：2,150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4,881.28万元，净资产10,524.48万元，营业收入16,889.63万元，净利润1,381.74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鹏基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鹏基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为公司租赁房屋提供物业等服务。

**关联方八：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献奎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设施维护及管理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鸿雁路12号

## （二）关联关系说明

热力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热力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为公司自有房屋提供供暖服务。

## 关联方九：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汇集团”）

###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志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309号

### （二）关联关系说明

融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融汇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租用房屋的产权所有人。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 关联方十：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汇市政”）

###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凯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309号（融汇大厦6楼606至608, 611至613室）

### （二）关联关系说明

融汇市政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融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融汇市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为公司子公司拟租用房屋提供物



业等服务。

### 关联方十一：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放

注册资本：1,028,787.9258万元

主营业务：银行业务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原董事长石勇先生过去十二月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石勇先生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核准担任昆仑银行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昆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关联方十二：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融担公司”）

####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长军

注册资本：59,800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担保业务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36号

####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小融担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孙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中小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 关联方十三：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城建”）

####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贤勇



注册资本：12,745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纬一路8号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城投城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城投城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为公司子公司准油建设工程建设业务提供建筑用砂（戈壁料）。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的价格，一般通过参加关联方的公开招标确定；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的价格，按照同地段和楼层、方位与其他非关联方执行相同的市场价格；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的原则确定。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 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 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

（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按照行业商业惯例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对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林军、周剑萍、靳其润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6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